# 婚 姻 状 况 证 明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时间 |  |
| 申请人配偶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时间 |  |
| 结婚（离婚）地 |  | 结婚（离婚）时间 |  |
| 申请人现住址及电话 |  |
| 证书使用地 |  | 办证目的 |  |
| 到 年 月 日止，未曾登记结婚 |
| 人事（劳资）部门意见：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1、提供本人及配偶身份证，户口本及复印件。2、无工作单位的，由户籍所在地街办事处出具证明，在学的，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。3、夫妻合影（两寸）三张，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。4、人民法院或婚姻登记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决书，调解书，离婚证及复印件。5、委托他人代办的，代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。 |